# 國立成功大學第657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7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

地點:雲平大樓4樓第2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曾永華代)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楊瑞珍蘇慧貞(黃正弘代) 利德江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 吳文騰李清庭 徐明福(請假) 張有恆 林其和 陳振宇 張素瓊(代) 陳志鴻(請假)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 葉茂榮 張錦裕(顏俊峰代)蕭瓊瑞(請假)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 壹、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p.4)。
-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5~p.10)。
  - ※第四案推動本校節能運動案,節能小組陳建富教授針對「節約能源效益 規劃調查」簡報電費計價比較、系統迴路建置、電力管理、空調監控及 照明等內容,並討論以下幾項執行重點:
    - (一)請總務處向台電申請將本校電價變更為三段式計價,以節省電費支出。
    - (二)因應未來校園用電需求,請陳建富教授與台電商談興建 161kV 變電 站事宜。
    - (三)光復校區尚未建立迴路系統,請節能小組儘快規劃建置。
    - (四)照明節能方面,從電機系實驗室優先更換節能照明設備並評估效益,若成效良好,可推廣至全校實驗室;第二階段再更新教授室, 進而更新教室照明。
    - (五)請節能小組估算節能改善設施之整體經費,再由學校評估經費來源。
    - (六)除改善硬體節能設備外,節能管理策略與減碳措施的擬訂與推動, 以及學生教育等方面都很重要,請大家一起努力。如有哪一學院願 意先實施節能措施,節省電費,學校可補助一部分經費做為鼓勵。

# 三、主席報告:

最近因各大學擬調漲學雜費的問題,引起立法委員的關切與質疑,認為很多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已有很多經費,又另外設立基金會對外募款,並不合理。本校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所有募(捐)款均以秘書室為單一窗口入帳校務基金,如有指定用途及指定單位,學校一定會交由指定單位依其指定用途運用。各院系目前如已設立系友基金會,請各位院長儘快向所屬系所說明,請不要由系主任或系內教師擔任基金會董事長,應由校友或相關社會人士擔任較妥適,基金會地址也應設在校外,以免衍生困擾。

四、各單位報告(<u>書面資料</u>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 會議紀錄)

## 貳、提案討論事項:

一、研發處研修本校「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十條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 事件致不適任者之解聘門檻一案,

決議:請比照校長「解聘」規定,修正為「…經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 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提校務會議討 論。

二、教務處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卓越教師學會組織章程」一案,

決議: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卓越教師學會設置要點」,要點內容修正通過如附件三(p.11)。

三、學務處擬於其現有組織架構下,將生活輔導組的業務「宿舍行政與管理」獨立,另成立住宿服務組一案,

決議:原則同意,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人事室提請討論本校行政人員知能研習營辦理時程一案, 決議:間隔兩年再舉辦一次,視舉辦效果再考慮是否定期舉辦。

五、人事室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及其 契約書部分規定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如<u>附件四</u>, p.12~ p.16)。

六、人事室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部分 規定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p.17~p.18)。

七、為簡化行政流程,秘書室與會計室依據本校 97 年度上半年行政業務改善 建議案,研擬一般採購案擬視金額多寡授權由單位主管決行,並據以修 訂相關會計表單一案,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依下列方式簡化處理:
  - (一)一萬元(含)以下請購案,比照零用金的精神,授權至單位 主管決行,以提升行政效率;超過一萬元的請購案,維持現 狀運作。
  - (二)不論金額大小之支出憑證核銷,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第九點第二項規定略以:機關長官及會計主任,已在傳票上 為負責之表示者,憑證上得免簽名(或蓋章)。因此,核銷程 序則可免蓋校長及會計主任章。但規定應送相關機關審查之 憑證,仍應由會計主任及機關長官簽名(或蓋章)。
- 二、請會計室將相關會計表單送請計網中心協助修正。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7:25)。

# 附件一

	97.5.21 第 656 次主管會報決議	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研發處研修本校「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一案, 決議:請依下列討論意見修訂後,依程序提校 務會議討論。 (一)第八點請增訂「續聘評鑑委員會比 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 (二)第九點「…經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 三以上出席…」請修訂為「…經院 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	議(二)部分另提「經 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及全體 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 二以上議決通過」之	4日第657 次管議 議並會 談 議並會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会 議 会 員 会 長 員 会 員 会 員 会 員 会 員 会 員 会 員 会 是 員 会 是 る 会 是 会 是 会 会 是 。 会 是 。 会 是 。 会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1	人事室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 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 約書一案, 決議:第八點專案研究人員之升等宜比照研究 總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辦法,請修正 後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後再研議,擬維持原 修訂條文,已依程序	
П	人事室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兼任非編 制職務實施要點」(草案)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 6/25 校務會議討	
四	教務處擬修訂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 設置辦法一案, 決議:請依下列討論意見修訂後,依程序提校 務會議討論。 (一)同意取消初審之程序。 (二)第三點請增加第三款「對本校學術 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依程序提 6/25 校務會 議討論。	結案
五	教務處擬修訂本校名譽教授榮銜授予辦法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遵照辦理,已依程序 提 6/25 校務會議討 論。	結案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六	本校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系所外部預評」,支付校外委員評審費(含出席費)3000元;校內委員評審費(含出席費)2500元。研發處擬建議上述評審費以半日為一計費時段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室惠予配合核銷作 業。	
セ	學務處已於 96.1.9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決議,並於 96.3.1 陳請校長核定自 96 學年度起取消宿舍保證金制度,爰提請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宿舍保證金實施辦法」一案,決議:同意廢止。	學年度起已不再收	
八	學務處提請討論新增安排研究生於畢業離校 前健康檢查案之可行性方案評估一案, 決議:請學務處發函請各系所評估學生畢業前 再做一次體檢之意願,各系所回報體檢 需求後,再由學務處統計人數,並協助 後續體檢事宜。所需經費可由學校補 助。	發函至全校各系/所 調查學生畢業前再做 一次體檢之意願調 查。俟各系所回報需	務處 旅籍 果辦 生子
九	審查行政會議提案共8案,其中7案已提行政會議討論,另有一案略述如下: 理學院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七點,建議取消「獲『教學優良』獎隔年不再重複推薦」之文字一案,決議:本案移請教務處先行討論,如需修正,再由教務處提會討論。	一、本案經本處相關主管討論 後,基於下列原因建議暫	來如需修 正,再 數 機 量 計 論。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97.6.4 第 657 次主管	會報報告
案由【成案時間】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校擬取得 仁 校	總務處:         * * * * * * * * * * * * * * *	總元 2.25 查 環 97.4.25 查 環 97.4.25 查 環 97.4.25 查 環 97.4.25 查 環 97.4.3 事 過。如 2 另依理進文隱送 程通公書分部收 :總內容, 境 4.3 和開開並行遺看保 序知公庸核案 務 9次請上,往化監環 程通公書及通土部後內 持 2.1 10 收 97.5.3 9 政 續 續 於 學 專 會 單 議 充 挖 學 納 核 第 徵 於 本 上 果 收 俟 報 核 動 動	<b>繼續</b>

			ı
案由【成案時間】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二、購置「成館」	※96.10.17 決議: 日前大人。 日前漢之 ( ) ( ) ( ) ( ) ( ) ( ) ( ) ( ) ( ) (	校友聯絡友工目 一次會近將拜動道以, 一次會近將拜動道以, 一次會近將拜動單 一次會近將稱大大工程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繼續追蹤
三、學務處建請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 ※97.1.9 決議:	副校長室:	學生住宿
提前增建本校學生宿舍案【970109】	同意優先書 一意優先書 一意優先書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總設師際執長務已由「建案務本成查5中務計提業行室處於陳學計,處處學分月。已院畫交請例 19老舍研陳 4 宿告簽陳書由解管 多耀生畫簽:已生析6 6 簽陳書由解管 簽師新究核 月意並案規光案務副 辦辦整评中 底願已陳規光案務副 辦辦整评中 底願已陳	問重增宿短否大等間速學增評副召生建員細本題要建舍期先林臨,評生建估校開宿推會討案相,學前內租國近請估宿案,長「舍動」論繼當在生,是賃宅空加。舍之請再學興委詳。續

\*依會議決議已進行學生住宿意願調

查,資料整理中。

追蹤。

能運動案 【96101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 目前完成項目: 已委請電機系陳建富教授籌組 (1)資源系空調負載調查 小組,研提本校節能計畫,俟 (2)用電設備調查表	由【成案時間】	追蹤結果
論如何推動節能運動。 ※97.1.9 追蹤結果: 節能方案之提出與推動應可定期程,加緊腳步積極進行。 ※97.2.27 追蹤結果: 校園共同管溝部份,請節能小组增加排水、給水表制劃。 頂尖計畫總中心: ※與緬頂樂計畫提供相關經費,預計自12月1日開始進作節能計畫與方案之研究。 ※節能小組針對校園節約能源效 蓋調查提出建議與執行方式如下: (一)討論共同管溝規劃。 (二)討論已發大電價之評估。(三)討論T8改換電價之評估。(三)討論T8改換調查 上各種營管之效 美期 上各種營管之效 黃,並續調查 市上各種營管之效 黃,並續調查 市上各種營管之效 黃,並續調查 市上各種營管之效 黃,並續調查 市上各種營管之效 黃,後續將針對調查結果提出改進方案。 機務應: ※本處營絡組有派動節能運動,後,提出改進方案。機務應: ※本處營絡組有派動節能運動對調查結果提出改進方案。機務應: ※本處營絡組有派動節能運動對調查結果提出改進方案。機務應: ※本處營絡組有派動節能運動對調查結果提出改進方案。機務應: ※本處營絡組有派動節能運動對調查結果提出改進方案。機務應: ※本處營絡組有派動節能運動對調查結果提出改進方案。機務應: ※本處營絡組有派動對對調查結果提出改進方案。機務應: ※本處營絡組有派動對對調查結果提出改進方案。 電機經詳細試計與經歷人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能運動案	<b>警请。戈丁文《下戈元,》、贾《6在贯及广贯》、、登戈膏文则,</b>

案由【成案時間】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五、總務處建請	※97.1.23 決議:	<b>總務處:</b> 有關環境保護暨安	繼續追蹤
建置「環境	設置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專責單	全衛生中心組織	
保護暨安全	位普獲與會主管認同,請總務長	建置,以一級單位	
衛生中心」	召集陳志勇教授、蘇慧貞處長、	作規劃,下設4組	
案【970123】	張丁財主任及葉茂榮主任等,就	1 廠 ( 綜合企劃	
	成立專責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	組、安全衛生組、	
	衛生中心」之定位、組織架構、	環境保護組、污染	
	任務、功能及人力等等詳加評	防治組、資源回收	
	估、規劃,再提出討論。	廠),其相關營運	
	總務處:	效能分析、評估作	
	*本案相關事項評估、規劃等之初	業所需資料已陸	
	步構想,訂於2月底前先由事務	續收集建置中,預	
	組與相關老師討論修正後,預計	計 97.6.15 前將評	
	3月份由總務長召集研議。	估資料送請本案	
	*本案於97.4.8由總務長召集相關	研議小組之老師	
	老師討論,將以一級單位作定位	提供修正卓見	
	考量,組織之未來應具營運特	後,擇期請總務長	
	性,相關營運評估、架構及分析	召集會議討論。	
	將於下一次小組會議提出。		

案由【成案時間】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六、工學院提議	※97.2.13 決議:	工學院:	繼續追蹤
擬在本校設	一、能源研究是未來很大、很重要	一、翁教授已致函各領域召	
置「能源科	的課題,本校應組織研發團隊	集人,請他們就各自領	
技與策略研	並延攬能源領域重量級人	域收集資料邀請相關	
究中心」案	士,適時參與國家能源政策初	教師召開座談會,整合	
【970213】	期規劃階段,以爭取國家型能	研究方向,提出擬研究	
	源研究計畫與資源。	之題目。	
	二、同意先成立「能源科技與策略	二、將於六月中、下旬召開	
	研究中心」籌備處,一方面整	各領域召集人會議,討	
	合校內各相關領域(含人文社	論『能源科技與策略研	
	會)現有研究人力,同時針對	究中心』未來的發展方	
	中心的前瞻性研究方向與特	向及整合出幾個研發	
	色、與國內外的競爭力、未來	課題後,撰寫計畫書,	
	的發展願景等等再仔細規劃。	擇期向相關單位提出。	
	※97.2.27 追蹤結果:	三、俟整合意見後,就籌備	
	本案列入追蹤,約3個月或半年	處之經費需求,於七月	
	後請翁鴻山教授簡報籌備概	中簽請校方補助。	
	況。將視籌備處成立後,如何推		
	動學校能源方面的研究,及後續		
	進展程度,再討論其定位問題。		
	工學院:		
	*已於2月21日召開『成立籌備		
	處會議』,會中議決,由翁鴻山		
	教授擔任籌備處召集人。		
	*翁教授已於 97.5.21 第 656 次主		
	管會報簡報籌設概況。結論為:		
	「能源科技研究之重要性無庸		
	置疑。請『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		
	中心』籌備處更積極規劃及延攬		
	好人才,儘量提高成大團隊的能		
	見度,積極爭取參與國家能源政		
	策之規劃及國家型能源研究計		
	畫之資源。籌備處之經費需求,		
	請以簽呈專案簽請補助。」		

案由【成案時間】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七·本校校區命 名活動案 【970227】	※97.2.27 決議: 同意辦理,也請將校友對母校懷 舊的情感考慮在內。 藝術中心:活動已開始辦理,時間將 延長至本學期末。	藝術中心: 活動已開始辦理,第一階段 報名活動於 6 月 29 日截 止。將於7月初評選。	繼續追蹤
八、97 學年度 學雜費調整 案【970423】	※97.4.23 決議: 同意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 5%,請教務處研擬說帖(調整後 增加之經費將用於擴大清寒學 生獎補助、學生出國補助、增加 學生工讀名額與總經費、其他與 學生相關之用途等等),提校務 會議通過後報部。	教務處:  一、本處已於 97.5.30 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二、學雜費調整案將提 97.6.25校務會議討論。	本入發校提程蹤結案6/11審實議議追予

### 附件三

#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卓越教師學會設置要點

97.06.04 第 657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成立宗旨:本會之宗旨在凝聚教學經驗,協助課程設計,促進師資發展, 提升教學品質,以達到教學卓越之目標。
- 二、本會定名為「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卓越教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Academy of Educators, NCKU。
- 三、組織:本會設有名譽會長一名,副名譽會長二名及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各一名。由校長擔任名譽會長,副校長擔任副名譽會長,教務長擔任會長,副教務長擔任副會長,學術服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協助會長推行會務。
- 四、會士:本會會士以本校歷任選拔出之教學特優(傑出)教師為當然會士,會士之資格自當選日起,除退休、離職或死亡外,永久有效。當選二次以上教學特優(傑出)教師為資深教學卓越會士,其餘為教學卓越會士。
- 五、 會徽:本會會徽如附件所示。
- 六、基於本會宗旨,會士應參與通識教育課程、新進教師發展及教學研討會, 並得參與各學院教學傑出教師之甄選。
- 七、 本會會士可獲贈徽章一枚。會士之權利義務另訂之。
- 八、配合教師發展中心,每年於教師節教學傑出教師頒獎典禮後,召開會士大會。
- 九、 經費:本會各項經費之籌措及核銷,由教師發展中心負責。
- 十、 本設置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

94年12月21日第610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1月3日第62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4、6、7、8、10、18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6年8月8日第64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點 96年12月19日第64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9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7年6月4日第65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4、12、13、18、21、22、24、25點及新增第23點

- 一、<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促進行政人力彈性多元化及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u>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契僱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委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時,得控 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 以服務費用列支。

本要點所稱聘僱人員,係指為支援行政人力進用之編制外人員。聘僱人員除工作內容與 建教合作及國科會計畫完全相關者,所需經費得以校管理費收入支應外,其餘人員均由 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列支。

- 三、本要點所稱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以下簡稱契(聘)僱人員)之人事管理,悉由「本校 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管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除主任秘書、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 其餘委員由校長聘兼之。但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契(聘)僱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 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本會由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上述人員均為無給職。
- 五、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管委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管委會委員為職缺候選人時,應行迴避。 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委員。

#### 六、管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契(聘)僱人員之進用審核事項。
- (二)契(聘)僱人員之續聘審核事項。
- (三)契(聘)僱人員之考核及獎懲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契(聘)僱人員管理之相關事項。
- 七、各單位欲進用契(聘)僱人員時,須敘明進用理由、工作內容及所需人員應具資格條件, 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進用。
  - 契 ( 聘 ) 僱人員之聘 ( 僱 ) 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 」 ( 如附表一 ) 辦理。
- 八、各單位編制內職員職務出缺時,得彈性先行調整單位內部現有職員人力,並就調整後所 遺職缺改以進用契僱人員。
  - 各單位進用契(聘)僱人員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僱用辦事員」職稱進用。 各單位進用「僱用書記」、「僱用辦事員」以外職稱之契(聘)僱人員,應從校內現有契 (聘)僱人員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
- 九、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 之適當性。

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十、契(聘)僱人員之進用,除校內現有契(聘)僱人員初任時係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得專案簽准免經甄審互為遷調外,均應辦理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二人、人事室一人及管委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業務測驗等事宜,公告及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並書面提管委會報告。 面試及業務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四十%。業務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
- 十一、各單位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候補 期間為四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該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 甄選公告內載明。
- 十二、契(聘)僱人員之聘期,初聘至年終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續聘<u>以一年為原則</u>,但 以不超過六十五歲屆滿之日止為限。 新進契(聘)僱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u>以</u>三個月<u>為原則</u>,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 予續聘(僱)。
- 十三、契(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 契(聘)僱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十四、契(聘)僱人員之報酬依「<u>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u>」(如附表二) 規定支給;惟遇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新進契(聘)僱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自「僱用辦事員」職稱最低薪點起薪。 本要點施行前已進用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 十五、新進契(聘)僱人員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 務年資時,得於「僱用辦事員」職稱最高薪點範圍內,採認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 多提敘一級。
- 十六、於本要點施行前進用之聘僱人員,除以高中學歷進用者,予以改任為「僱用書記」職稱外,其餘一律改任為「僱用辦事員」職稱,並依各該職稱所列薪點換支薪給。 本要點施行前進用且未具大學以上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原「本校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並敘至所具學歷最高薪點為止;俟其取得大學以上學歷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標準支薪。 本要點施行前進用且具有碩士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前項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至該學歷所敘最高薪點為止。
- 十七、契 (聘) 僱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 作業要點」辦理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聘(僱)之依據。
- 十八、契(聘)僱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 適法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公餘時 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 十九、契(聘)僱人員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職員獎懲實 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契(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 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

- 二十一、契(聘)僱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 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二十二、契 (聘) 僱人員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二)享有本校附設醫院員工就醫優待。
  - (三)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四)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五)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二十三、契(聘)僱人員之資遣費及退休金,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契(聘)僱人員之聘期、工作時間、差假、報酬標準、考核、<u>獎懲</u>、福利、<u>退休、</u> 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如附表三) 明定。
-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 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

附表三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僱)用

君(以下簡稱乙

方)為

(職稱),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僱)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u>契約期滿,終止勞雇</u> 關係。
- 二、工作內容:
- 三、工作場所: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 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 四、工作報酬: <u>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u> 元,一次發給。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 停支。
- 五、經費來源:
- <u>六</u>、到職及離職:<u>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予聘(僱)用;離職時,</u> 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七、工作時間:

- (一)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八十四小時。為 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實施週休二日制,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乙方同意將休假 日(應放假之紀念日、勞動節日)調移。上班時間依實際需求就下列方案擇一實施:
  - □週一至週五上午自8時至12時,下午自13時至17時。上下班簽到退時間,得前後各彈性30分鐘。
  - □其他:
    - (輪班人員及特殊上班時間者,請務必填列。例如:週一至週五上午自9時至13時,下午自14時至18時)
- (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乙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
-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於商請乙方延長工時服務,乙方應事前填寫加班申請單,並同意以 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惟甲方得視經費狀況專案發給延長工時 之工資。
- 八、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 法及甲方「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給假一覽表」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特別休假由甲乙雙 方協商後排定,乙方原則上同意於契約年度之上半年內休畢可休日數之一半,並於契約 年度內全數休畢;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公餘時間 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 九、服務守則:

-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 (二)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 後亦同。
-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 (五)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 <u>乙方如違反(一)至(五)款,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u>律責任。
- 十、考核:依甲方「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乙方年終考核考列丙等,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不予續聘(僱)。除考列丙等原因係因違反甲方所訂 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各款情事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 費外,餘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十一、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甲方所訂之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 十二、職業災害補償: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 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 十三、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僱)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爲其加 入勞保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 保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65%,乙方負擔35%。

上述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十四、福利:

-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二)享有甲方附設醫院員工就醫優待。
- (三)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四)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五)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十五、契約終止:

- (一)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 (二)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 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 十六、業務移交: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 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 償。
- 十七、資遣:甲方終止契約時,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給與資遣費,其金額依勞工退休金條 例之規定計算。
- 十八、退休: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 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相關退休事宜。

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十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 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 二十、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 ※附註:1.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聘(僱)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 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 2. 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主管會報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本契 約書視為無效。

立	契	約	人
—	ント	٠ ٦	_

中

民

或

<b>业类约入</b>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簽名)
代表人:校長 賴明詔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户籍地址: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 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

94年12月21日第610次主管會報通過96年1月3日第62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96年8月8日第64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97年6月4日第65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激勵工作士氣,提昇行政效能,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 聘僱人員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 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以下簡稱契(聘)僱人員】實施 要點進用之人員。
- 三、契(聘)僱人員,任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依本要點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考核;任職未滿一年者,不予辦理。
- 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第、分數、人數比例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u>優等:九十分以上,晉薪一級,並給與新台幣一萬元之考核獎金。人數不得超過當</u> 年度受考人數總額 10%。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晉薪一級。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支原薪。
  - (四)丙等:不滿七十分,不予續(聘)僱。

當年度已支達最高薪者,考列甲等以上時不再晉級。

考列優等人員之考核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給。

五、辦理契(聘)僱人員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人事室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將平時 考核紀錄表送請單位主管考核所屬契(聘)僱人員之平時成績,並將考評結果記錄於平 時考核紀錄表密送人事室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

<u>每年十一月由</u>人事室將年終考核表送請單位主管依據契(聘)僱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逐級初評後,交由人事室彙提本校契(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複評,並簽陳校長核定。

- 六、受考人在當年度具有下列條件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始得評列優等:
  - (一)對所交辦重大業務,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 (三)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四)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公開表揚者。
  - (五)辦理重大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六)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七)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者。
  - (八)辦理服務工作,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九)奉派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
  - (十)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校爭光者。

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 (一)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有遲到、早退情節嚴重或曠職紀錄者。
- (三)事、病假合計超過七日者。
- (四)辦理服務工作,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 (一)曾受刑事處分者。
- (二)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執行業務經認定未達工作目標或不符工作要求者。
- (四) 違反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七、本校契(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契(聘)僱人員年終考核時,對擬考列丙等人員,應給 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 八、年終考核結果,自考核年度之次年一月起執行,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